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就潛在交易作出的
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發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二月之每月更新」）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何先生與潛在買家就（包括）潛在交易的初步階段磋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自二月之每月更新以來，潛在買家與其專業顧問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調查工作取得進一步進展，並已完成大部份盡職調查工作。本公司與潛在買家及其各自之法律顧問已就潛在交易之相關合規要求進行研究。於本公告日期，(i) 何先生與潛在買家就潛在交易之磋商仍在進行，以及(ii) 何先生並未於本公告日期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遵照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出公告。尤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就磋商進展每月作出公告，直至發布按收購守則規則3.5公布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要約之公告為止。

警告

不能保證潛在交易將成事或最終完成，以及有關磋商可能或不可能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下之全面要約。潛在交易可能或不可能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世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蕭世和先生（行政總裁）、何正德先生、賈紅平先生、劉仲文先生及盧永雄先生；及(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芳女士、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及李祖澤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